



## HC INTERNATIONAL, INC.

##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b>茲委任</b> (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				
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所載決議案,				
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若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各項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				
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b>贊 成</b> (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神州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認 購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授權本公 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生效。		
日期: 二零一七年月日				

## MJ ILL -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顯示)。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 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內。
-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將由 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名字次序釐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